

长篇小说

天国的封印 (上)

裴魁山 著

追踪司母戊鼎隐藏三千多年的秘密
探索人类文明被封存的另一种可能

译林出版社

天国的封印

(上)

裴魁山 著

第一章

有人说，人生就像爬楼梯，越想往上，越要迈过更多的台阶。我这小半生就是在不断地迈台阶，不断地不停地迈，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头。有时候实在累得想休息一会儿，可冥冥中总有一个声音让我不要停下来，仿佛有什么美好的东西在前面等着我。于是我就像眼前挂了萝卜的驴一样，不停地跟在这个萝卜后面，默默地走着。

2012年10月，我又到了人生的一个台阶：工作还是继续读书。就像在监狱里待久了的人，重获自由的那天反而会紧张万分一样，已经习惯的生活眼看要被新的生活打破，这是让人恐惧的。我在学校的监狱里关了二十年，二十年，对于一个罪犯来说已经有充分的理由恐惧新生活了。于是我开始恐惧毕业后的生活。补充一下，我七岁上学，也就是说，今年，我二十七岁了。继续留在监狱还是去迎接毫无准备又异常残酷的新生活，对我来说是个问题。我相信，每个人站在下一个台阶前，总会想起莎士比亚的那句名言，对我来说，也是如此。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先不管这个让人头痛的问题了，在解决这个大问题前我得先解决一个不大不小的问题，那就是搞出一篇还算像样的毕业论文。没有这个东西，别说工作了，连毕业都是个问题。

“为什么人生总是要面对一个又一个问题呢？”

林菲总是这样问我。她总是皱着眉头，用右手不停地摩挲着及腰长发的末端，仿佛要搓出问题的答案来。她跟我同届，但不是一个专业，她是我所在大学的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专业的，也就是为所谓的外交官和国际政治专家培养后备人才的地方。她一点都不喜欢这个专业，因为她特别厌恶班里那些自以为将来能呼风唤雨纵横捭阖驰骋国际舞台的半大小子们的嘴脸，她觉得这些人在教授的教育和自我的不良暗示下正逐步变得冷血和无知，变得狡猾和狂妄，也就是

变得越来越面目可憎。她其实想学习外语，然后去个不错的外企，当个不错的白领，然后在不错的工资、不错的老公和不错的孩子的陪伴下不错地死去。

“人也许只有通过解决问题来使自己变得强大吧，越强大的人解决的问题越多。”

我特怕她总是在吃饭的时候冷不丁皱起眉头，因为我知道她肯定会在皱眉之后问一些根本无法回答也根本没有答案的问题。

显然她对我的回答不满意，于是她更玩命地搓起了头发。

“你找了什么选题？”我岔开话题。

“没具体想好。大概写点文明冲突方面的东西吧。”她知道我岔话题，也就顺着梯子下来了。

“文明冲突”基本上源自美国人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这是一本旷世巨作，因为它把人类几千年来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文化间的冲突给具体化形象化了，从纷繁复杂的问题中抽出了精髓。比如现在，可能我们就活在基督教文明和伊斯兰教文明冲突的大背景下。也好，至少我们儒教文明和佛教文明可以暂时得以喘息。但既然“文明冲突”被纳入了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律”之下，那也许有一天，会有我们的儒教文明和其他什么文明的冲突吧。咳，不管这些了，这才不是我们草民该考虑的事情呢。

“好大的一个命题。”

“我也觉得，我跟导师大概聊了一下，他让我把选题放在文明冲突背景下的某一个具体问题上。”林菲又叹了口气。

“嗯。”

“嗯。”

又没话说了。

于是开始沉默地吃饭。

我跟林菲三年的关系基本就是这样。分别上课，一起吃饭，一起散步聊天，一起去图书馆、自习室，然后，分别回宿舍睡觉。

把她送回宿舍后，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研究生是两个人一个宿舍，不过我的舍友李少威三年前就跟女友在外面同居了。每当别人不怀好意地问他这么急着同居干吗时，他会非常不要脸地说是为方便我与林菲在宿舍莺歌燕舞。每次他说到这时我都想冲过去弄死他，当然前提是我必须打得过他。

李少威跟我一个专业，将近一米九，校排球队的二传。他是因为排球技术出众以特长生的身份进入我们这个大学的，又因为替学校拿过不错的排球名次同时加上他凭借 2.0 的视力在优等生的间接帮助下保证所有科目考试及格才得以保研的。不过他本科学的专业技术性太强，系里不要他，经过各方协调，我们历史系才收留了这个文化水平接近高中生的人。

这一切并不影响我对他的好感，因为他仗义，同时没有那些自认为才高八斗的人的臭毛病，也就是说他够真诚。当然最重要的是他也喜欢我，否则我才没必要费口舌夸他。其实说白了，我们俩基本属于相互利用的关系，我利用他强壮的肌肉，他利用我装过一些书的脑子。只要我俩一起出去，只要我这个一巴掌就半身不遂的人身边站着他，我就完全处于安全之中。而他的考试、论文、情书等等，全部是从在下脑子里掏出去的。

回到宿舍，我开始为论文做准备。我想写的是关于商朝继位方式的论文。众所周知，中国，包括绝大部分的其他国家，君主的传位方式都是嫡长子制，再不济也是传子女、传侄子的，而商朝非常奇怪，在它几百年的历史中，绝大部分是兄终弟及，也就是说哥哥把位置让给弟弟。这就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我也查阅了研究同样问题的一些文章，它们的分析让我很不满意，甚至有些扯淡。最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说当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人的寿命普遍较低，于是年幼的孩子无法承担治理国家的重任，因此不得已才传位于弟。这纯属扯淡。要说生产力低下，夏朝不是更低下吗？要说孩子年幼，中国历史上不是出现了无数年幼登基的皇帝吗？担心孩子年幼政权不稳？这更是后人一厢情愿的猜测。中国古代有的是名臣良将，商汤身边不就有伊尹吗？

那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在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出现这样一个独特的王朝呢？

已经很晚了，查资料查得我头晕脑涨。我决定随便看点东西缓解一下要爆炸的脑袋。没什么新的东西，无非是什么国家建设又取得重大成就，什么贪官污吏又被调查，什么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似乎陷入战争泥潭，以及经济危机对全球的影响可能持续，等等。

记得以前跟一个数学系的同学聊天，他说如果仔细研究世界史会发现，大规模的危机，包括战争、经济危机、自然灾害等等，都呈现出一定的规律，且符合某种数学模型。当时我把这些当奇闻轶事来听，还跟他争论：每个人都会习

惯性地美化或者神化自己的学科，来证明自己的学科是唯一真理。他跟我辩解，说数学最终要解决的绝对不是数学问题，而是整个宇宙的终极真理。这让我非常不齿，因为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声称自己是为解决终极真理服务的。同时，他还大肆侮辱历史学，说所有学科中唯独历史学是后知后觉的，它研究的都是已发生过的事情，是事后诸葛亮学科。我告诉他，我懒得跟你辩解，因为人类的历史告诉我们，辩解从来都是不起作用的。最后我还告诉他，这就是历史学的意义，你们是在艰难而缓慢地研究终极真理，而我们则是从历史中寻找终极真理的蛛丝马迹，终极真理不是在远方等待着我们去发掘，而是曾真实地出现过。我们才是能真正找到终极真理的唯一学科。

说完这话我就后悔了，我也陷入了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的境地。

越研究历史我越觉得他其实说得有道理，慢慢地我觉得似乎冥冥中有种神秘的力量一直在控制着这些现象的发生，仿佛有某种逻辑极其严密的机制，过一段时间就会启动一次。而更让人恐惧或者说兴奋的是，看看这些年世界上发生的事情，我觉得，这种机制仿佛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年代又被慢慢启动了。

第二章

第二天一早，我正准备给导师打电话，确定见面谈选题的具体时间，电话却突然响了，是导师打来的。我正为心有灵犀高兴时，导师电话里让我准备正装，下午跟他一起出席一个活动，这让我吃惊不小。电话中听他那边好像比较忙，我也没有多问，放下电话后我疑惑了起来。导师让学生帮忙或者把自己的项目交给学生来做对研究生来说司空见惯，学生间常常会抱怨导师给他们安排活儿，其实我知道，这种抱怨中有某种炫耀的成分，因为谁都知道，导师要是不信任你或者不认可你，怎么可能把活派给你呢。这让我很难过，因为三年来这种值得抱怨和炫耀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在我身上，导师除了专业上对我进行指导和有时跟我争论一些我固执己见的问题外，仿佛遗忘了我这个学生的存在。

今天他居然打电话让我跟他一起出席活动！我终于深刻领会到苦等多年的妃子要被皇帝临幸那一刻的欣喜了。

我兴奋地找出了为找工作面试时所准备的西装。这套西装的价钱等于我三年来所有其他衣服的总和，买它仅仅是为了一次面试，真够荒唐的。我甚至有时候觉得我一辈子都不会穿它，因为对工作的恐惧可能让我一辈子都不会参加面试。但是，今天，它终于有机会被我临幸了。

我给林菲打电话约她去图书馆，听声音她还没有起床，她迷迷糊糊地告诉我今天不舒服，就不去了，中午一起吃饭就行。我一如既往地没有勉强她，挂了电话后我居然若有所失地发起呆来。

我跟林菲本科就认识，在学校的一个社团，因为不是一个专业所以除了每周在社团的活动时能有接触外，平时几乎没有一对一的交流，偶尔在食堂碰见也是打个招呼而已。也许因为我一直以来给人的印象都是闷吧，所以林菲也像我身边别的女同学一样，永远跟我保持一定的距离。本科四年我对她唯一的印象是，在一次我们社团与其他社团的足球比赛后，她给累得臭死的我买了一瓶可乐，仅此而已。

至于后来怎么发展到现在这种状态我也不清楚，具体地说是我被各种不同的版本给搞糊涂了。关于本校最著名的闷蛋，也就是我，怎么让美女林菲成为女朋友的故事有很多的版本，这些版本可以拍成不同的类型片，绝对精彩。有时候我居然也会在酒桌上像听故事一样入神地听着别人讲我和林菲的爱情故事。其实，这些版本无论多么精彩，它们的立足点都是不成立的，因为林菲根本不是我的女朋友！我们的关系我已经说过了——分别上课，一起吃饭，一起散步聊天，一起去图书馆、自习室，然后，分别回宿舍睡觉。

有时候我自己也会躺在床上意淫一下，满脑子全是同学们为我编织的故事中的种种场景，想到美好处我也不禁为自己喝彩。

可清醒后我知道，林菲不是我女朋友，也许永远也不会是。

胡思乱想是打发时间最好的方式。不知不觉到了中午，我给林菲打电话，等了半天，是她室友接的，听上去她室友也是迷迷糊糊的，室友说林菲刚起，洗澡去了，让我等一个小时左右。我看了下表，离我与导师见面的时间也就是一个小时，于是我告诉她，我一会儿得跟导师出去，就不等了。她“嗯”了一下，想必是又睡了过去。

不得不承认，林菲的举动是我三年来第一次见。我知道她都是傍晚去学校澡堂洗澡的，因为我们一起吃完晚饭后会各自回宿舍休息一个多小时，然后一起上晚自习的时候，我会闻到她身上洗完澡后的清香。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

按约定时间到了导师办公楼下，导师还没有到，一辆奔驰停在门口，一个年轻的司机坐在车里，一个高挑的制服美女站在车外往办公楼内望。这个女人很有味道，我得承认。虽然我是个闷蛋，但至少我是个男性闷蛋，自然也没少批判性地看某种日本/types片。对于大多数的年轻男性而言，办公室制服美女即 office lady 是摄取男性魂魄和某种液体的至尊利器。我一直很纳闷，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制服，象征着某种权威。征服制服美女，意味着征服的不只是美女，还征服了权威。对男人而言，色是倚天剑，权就是屠龙刀，征服了制服美女，两样法宝就凑齐了。

某日酒后，在下如是说。

不自觉地，我的眼神在这位女子身上停了好久，毕竟在学校遇到在电脑上

才能看到的极品，不多看几眼简直是暴殄天物。

五分钟后，导师西装笔挺地走了出来，制服美女连忙迎了上去。

“丁教授，您好，我是吴丽丽，给您打电话的就是我。”笑容可掬。职业性的笑。

“你好你好。对了，介绍一下，这是我的研究生，周皓，一直是我的助手。”

丁景治教授把我介绍了出来，吴丽丽微笑地点头，依然是职业性的。

我头上登时出现了两个巨大的问号。第一，导师为什么说我一直是他的助手？其实也好解释，为了抬高我在外人面前的身价。第二，制服美女向我职业性地微笑时，她的眼神中仿佛有种看穿了我的意思，好像是某种轻蔑？难道刚才我掩饰不住的流氓眼神被她发现了？还是她知道我根本不是丁教授的助手？越是心虚的人就越心虚，于是，我汗如雨下……

但愿是我多心了。

一路上，车里充满了恭维和假谦虚的空气。

丁景治，我的导师，如果给中国当代史学界排座次的话，头三把交椅中必有一个属于他。今天他要带我出席的是一个剪彩仪式——大谷集团在中国成立了一个基金会，用于资助中国的考古和史学研究。大谷集团是顶级的跨国公司，日本人大谷龙一1887年创立，涉足许多产业，在中国发展了近三十年，是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它今天成立这个基金会，对于中国考古和史学研究来说，无异于天上掉下来个大馅饼，许多有头脸的人物都会出席，当然少不了著名的丁教授。

仪式在京城顶级酒店举行。仪式本身不过是走走过场，让媒体报道报道，宣传宣传，更有意思也更主要的内容是之后的酒会，因为在酒会上大家才能互相结识，才能为以后的各自利益做铺垫。导师被主持人和负责人千吹万捧，风光无限，我这个他“一直的助手”则跟傻子一样全程站在他身旁，心里虽然不爽但也明白，这种场合本来我就是个小配角，但我还是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导师有好几个得意门生，却偏偏选我来当这个傻子。

几个小时形式化的东西终于结束，酒会开始了。这也是我认为今天对我个人而言唯一能有收获的时候。朋友都知道我是个好酒的人，我常常羡慕竹林七贤的生活，恨不得自己能活在那个潇洒无羁的时代，因此我常酒后放言要恢复魏晋之风，结果自然是被人以喝醉为由拖回宿舍。这种高档酒会的酒自然不会差，这个想法从我一上车就在我脑子里晃荡。果不其然，这里的酒好得让我惊叹。

于是，在大家相互递名片和虚假的奉承之时，我打开了肚中的仓库，放肆地狂饮起来。

“周皓，过来。”导师微笑着向我招手。

我忙不迭地放下酒杯，迎了上去。在导师旁边的，是一个三十出头的男人，衣着考究，举止得体，一看就知道是上流社会的人——反正我从来没见过上流社会是什么样子，电影上描述的上流人士都是他这副德性，姑且就把他当成上流人士吧。

“这是我最得意的学生，也是我的助手，周皓。”

我伸手礼貌地与“上流人士”握了握手。

关于握手的礼仪，我是知道一些的。因为我说过，我传说中的女友林菲是学外交的，她的导师是中国著名的外交礼仪专家，如果经常看电视或者参加高级培训的人应该见到过这么一个剃着小平头、戴着眼镜、用刺耳的声音流利地讲各种礼仪的专家。林菲告诉我，他经常会在课堂上炫耀性地讲自己的过往，讲自己如何如何风光，如何如何独当一面，等等，反正她讨厌外交也跟讨厌这个导师有关。

关于握手，林菲告诉我，她的导师说国际上最正式的握手方法是两个人握手的力度正好可以在两人手的中间放一个鸡蛋。握松了，鸡蛋会掉，意味着你跟这个人握手不真诚，完全是应付差事；握紧了，鸡蛋塞不进去，意味着你没事跟对方瞎真诚，仿佛哥们一般，不严肃。我当时听她这么讲觉得这些专家都是吃饱了撑的没事干，不过仔细想想，礼仪不就是人们在吃饱了之后没事干琢磨出来的东西嘛。看看人家小布什，什么时候跟人正儿八经地握过手？不过林菲貌似正经地告诉我，礼仪这个东西是要讲的，尤其在国际舞台上，不讲是要出乱子的。比如法国前总统萨科齐当年不就是不按礼节亲吻德国女总理默克尔，导致默克尔大为不爽的嘛。我心想，算了，反正关我草民屁事。

跟“上流人士”握完手后，他微微一笑。

“年轻有为啊。”

日本口音的中国话。小日本？我心里马上升起了高昂的斗志。在热爱民族酷爱民族历史的民族主义者周皓心里，日本是应该而且必须沉入海底成为亚特兰蒂斯的地方。

我立马客气道：“彼此彼此，你也不错嘛。”

他哈哈笑了起来。

导师有些责怪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介绍道：

“这位是大谷基金会的总裁大谷裕二先生。”

大谷裕二？不就是现任大谷集团总裁大谷平南的儿子？我的天，我竟然跟一个身家百亿的人的儿子说“你也不错嘛”？导师怎么要给他引荐我这么个无名小卒？

“周皓是我的学生里研究先秦历史最出色的，他在这个领域的前途不可限量，估计以后你们打交道的机会不少。现在是你们这些年轻人的天下，我这个老头子不行喽。”导师看出了我的尴尬，不经意地打了圆场。

之后大家聊了什么我完全记不住了，一来是因为酒劲上来脑子有点蒙，二来是因为我在这些开着百万以上豪车的人面前有些英雄气短，所以整场酒会我只是不住地继续傻子一样地微笑、点头，只恨不得赶紧结束，找个坑把自己埋了。

我发现，一个人的民族自尊心是很容易在现实面前被打击得烟消云散的，这也就是为什么牛了几千年的中国人在近代会戾成那副德性——我在心里这么安慰自己脆弱的心灵。

酒会结束时，大谷裕二把导师送到了奔驰前，并嘱咐自己的秘书吴丽丽安全把丁教授送回家中，临走时，他微笑地对导师说：

“您的助手酒量很好，我很希望有机会能单独跟他喝一杯。”

导师笑答：“好好，以后机会多得是。”

导师在学校内有自己的住处，在校外也有自己的老宅。吴丽丽问他回哪儿的时候，他说明天还有课，就回学校的住处吧。这样，奔驰车先把导师送到了住处，然后把我放到了宿舍门口，吴丽丽从车里对我抛了一个甜蜜的微笑，然后车掉头离开。

就在我准备上楼的时候，导师的电话来了。

“累不累？”导师问我。

“不累。”

“来我这坐坐，聊聊你论文的事。”

导师的住处我去过几次，我们的几次争论都发生在这个屋里。这个住处是

学校给导师这种地位的人物特意安排的，导师如果要熬夜写东西或者第二天有课的话，晚上会住在这儿，有时也会跟学生在这彻夜长谈，很有古代先贤哲人的为师之道。

“以后准备怎么打算？”坐定后，导师冷不丁地问了我这么一句。

“准备考您的博士。”我如实回答。

“如果想进研究所的话，我一封推荐信就可以解决。”导师厚厚的镜片后面一双眼睛似乎要看透我的心思。

“我觉得我不适合那里，我想跟您再多学几年。”我如实回答。

“你知道我要退休了吧？”导师怅然若失。

我点了点头。我当然知道，导师为中国的史学研究奉献了一辈子，身体已经严重透支，我们同学间早就流传着我们将是最后一届研究生的传言，因为从我们这届后他再没有招过任何一个学生了。这一届他总共有两个博士，五个研究生，同时教导这七个人，他明显心有余力不足了。

“那你怎么打算？”他咳嗽了几声。每天的三包烟几乎毁掉了他的呼吸系统，他常开玩笑说，如果把他的肺拿出来，轻轻一抓就会变成一堆油渣。

“不知道，也许进研究所，也许写东西。”我有些不知所措了。

“你适合进研究所吗？”他点起了一支烟。

他明知故问。我这种偏执型人格的人一旦认准了自己的东西，砍头都不会服软的。我经常因为自己的观点跟他起冲突，搞得同学们都觉得我有病。

“你对我们传统的历史学研究方法持怀疑态度？”他在一步步切入正题。

“对，当数学、物理学、化学等等都开始向玄学靠拢的时候，我们历史的研究方法还停留在19世纪的水平。”我一如既往地偏执。

我认为我没错。连牛顿和爱因斯坦晚年都投入宗教的怀抱，我们还有什么资格守着落后的所谓的科学方法缓慢地推进？我对历史学研究最大的不满在于，每当我们从古籍中发现异象时，我们通通把它们归结于封建迷信或者某种物理现象，现代历史学研究方法不但否认非物理现象，同时还否认发达的史前文明。

纵观中国古籍，可以说几乎都与玄学相关，而这些通通被我们以科学的名义摒弃，仿佛只要是科学证实不了的通通是不存在的。这种观点非常荒谬。我们的科学才发展到什么水平？如果我们仅以纯科学的眼光看待世界的话，不就

成了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了嘛。但当科学证实不了的东西成为确实存在的时候，他们就选择了沉默。

当科学家艰难地爬上真理顶峰的时候，他们会发现，神学家已经在那儿等他们很久了。

第三章

回到宿舍时，我看了眼表，3点20分，真够可以的，三年来我还从没跟导师单独聊过这么长时间。我靠在椅子上，想着导师和我的谈话，心里极其复杂。他不断地咳嗽，不断地鼓励我继续按我的方式研究下去，鼓励我不要受他的，包括别的专家的影响，坚持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方向。这让我异常困惑，一个史学界的巨擘让我按自己异想天开、混杂了被经典史学界鄙视唾弃的方法研究历史？他是不是疯了？

我越想越糊涂，索性不想了。于是我拿起了桌上的牛皮纸袋。这是我临走前导师给我的，我当然知道是什么。导师这种级别的人出席商业活动自然有不菲的被称为“车马费”的东西。他坚持要给我，并真诚地告诉我，这笔钱对他来说就是牛身上的一根毛，而对我来说，可能就是一头牛。我很喜欢这个比喻，于是我就收下了这头牛。

记得我在离开导师家的时候，导师专门叮嘱我，纸袋的事别让别人知道。这我当然清楚，要是让同学知道导师给我这么多钱，别的同学还不妒忌死。

打开牛皮纸袋，厚厚的百元大钞进入眼帘，我自然要狂喜一番。就在我准备数钞票的数量时，我意外地发现，牛皮纸袋里还有一张照片！

这张照片上是一组奇怪的符号！

大谷基金会送给中国最著名的史学家一组奇怪的符号？！

导师知道这个照片的事吗？牛皮纸袋是吴丽丽在车上给他的，导师并没有打开，我看见了。吴丽丽送完导师又送我，之间不过五分钟的时间，随后我接到导师电话去了他家，其间导师拆开过信封吗？

我想立刻给导师打电话，但这个时候导师肯定已经睡了，我实在不忍心打扰他。看着眼前的这张照片，我实在不能当它不存在，于是我像打了鸡血一样开始玩命在网上搜索与这组符号相关的资料。

好奇心是个人发展、科学发展和人类发展的最大动力。把一个巨大的秘密放在我这样一个人面前，不把它搞定，说句最烂俗的话——我死不瞑目。

整整一夜，我一无所获。被世人称为无所不能的网络在这组符号面前仿佛一个白痴，一丁点信息都没有！这怎么可能？

天亮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林菲喊我一起吃早饭。这时我才从一无所获的愤怒中清醒过来。是啊，林菲，我们已经二十四个小时没有见面了。我连忙收拾了一下，跑下了楼。

林菲在门口等我。

“又一宿没睡？”林菲关切地问道。

“嗯。”我没有告诉她关于这组符号的东西，因为它是属于我的导师的。虽然我还不知道这个东西到底是干什么的，有什么用处，但毕竟这是别人送给导师的，而我又不确定导师之前有没有打开过这个袋子，他可能还不知道里面有这组符号。万一是什么重要的东西，被我泄露出来，罪过可就大了。

“弄论文呢。”

“有什么进展？”林菲眯着眼睛看着我，似乎看穿了我的谎言。

“老样子，推进不下去，能利用的资料太少了。”

的确，研究三千多年前商朝的历史就必须面临资料严重缺乏的难题，但对我来说无所谓，一来我爱挑战高难度，二来我可以发挥我的想象力，也就是别人所谓的“胡扯”，反正昨晚导师已经表态了，让我按自己的方式研究下去。

“那怎么办啊？”

“不行就大胆推测呗。”

“那怎么行？没有材料佐证，你这论文肯定通不过。”

“我又不十分看重那个本本，拿不到就拿不到。”

我并不在乎所谓的学位证，那不过是各种证件中普通的一个。很多人一生都在为拿到各种本本而奔波，毕业证、学位证、驾驶证、身份证、暂住证、户口本、护照、准生证、各种资格证，等等等等，仿佛我们中国人这辈子就为某些本本活着。

我要改变这个局面！

虽然我清醒地知道，我将会被这个局面改变。

吃早饭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她昨天的反常行为。她很平静地告诉我班上

有个同学提前大半年找到工作，于是请大家唱歌，唱了一晚上。原来如此，我莫名的担心化作乌有。

一上午我俩都泡在图书馆为各自的论文做着准备。当我从书架上抱下几本关于符号学的书时，林菲不解地问我。

“你不是写商朝的传位制度吗，看什么符号学的东西？”

“哦，有一些尚未破解的金文中有一些符号，我看看能不能找到点有用的。”我跟她撒了谎。但其实也不算是谎，虽然我看这些书的目的是为了破解昨晚看到的符号，但同时对我写论文也是有帮助的，因为研究先秦尤其是夏商周文化时，甲骨文和刻在一些鼎上的金文是非常重要的材料，也许虽然无法破译那段符号，但没准会无心插柳地对我的论文有所帮助。

翻了半天，一无所获，我毫无收获地度过了上午的时光。中午要吃饭的时候，我估计导师这时候应该醒了，决定给他打电话说明符号的事情。于是我借口上厕所，让林菲先去食堂帮我点上饭，然后我找到了一个安静的地方，拨通了导师的手机号。

电话通了，但响了很久，没有人接听。

也许在洗澡，也许在开会，也许手机忘带了……我替导师想了很多理由后，便走进了食堂。这顿饭味同嚼蜡，那组符号一直在我脑袋里晃荡。大谷基金会为什么要给导师这么个东西？是刻意为之还是不小心放错了？导师知不知道符号的事情？按理说没有打开纸袋的他不应该知道，或者在吴丽丽送我回宿舍的那五分钟时间他打开了纸袋？或者会不会是酒会上大谷裕二说过些什么？如果导师知道符号的事，为什么要把符号貌似不经意地交给我？他昨晚反常地跟我聊到三点究竟是什么意思？他不让我告诉别人纸袋的事难道仅仅是担心同门妒忌吗？

一连串的问号让我头痛欲裂。

“怎么了，你这半天怎么一直心不在焉的？”林菲关切地问我。

“没，没什么，想论文的事呢，过几天要见导师，有些着急。”我搪塞了过去。

林菲显然不相信我的话，因为她紧紧地盯着我的眼睛看了好一会儿。慢慢地，她低下头，貌似随意地说了句：

“加油吧，这才刚刚开始呢。”

这才刚刚开始？她这句莫名其妙的话让我不禁愣了一下。

“你说什么呢？什么刚刚开始？”我不解。

“我说你的论文呢。”林菲没有抬头看我，而是闷头吃饭。

“哦，是啊。”我一脸的苦恼，“可选的资料太少了，真不知道这破论文该怎么推进。”

沉默。

研究商朝的论文实在太少，就算是抄也没法抄够论文所需的三万字。再加上许多读不懂的甲骨文和金文，我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把论文编下去。

今天食堂很奇怪，学生们叽叽喳喳不知道在聊什么，看样子好像出了什么重大的事情。

眼看饭要吃完的时候，李少威走进了食堂。他远远地看见我，马上露出了习惯性的淫笑：

“吃饭啊？”

“废话。”

“论文搞得怎么样了？”

“正在搞。”

“不是，我是说我的。”

“选题帮你想好了，发你邮箱了，你回去看看，想想怎么跟你导师掰扯。”

“得了，牛逼。改天我请你喝酒。”

“我记着了。”

“行，不打扰你们两口子。走了啊，林菲。”

林菲微笑点头。李少威贱了吧唧地去了打饭的窗口。

“别理他，他就这德性。”我对李少威的口无遮拦厌恶已久，不过他说我们是两口子，还是让我心里很爽的。

林菲没有说话，我知道这种话她也听了很多次了，从来没有什么态度。

“下午什么打算？”她问我。

“想上网查资料，你呢？”

“我也是。”

吃罢午饭，我把她送回了宿舍，上网查资料意味着我们要各自回各自的宿舍。回宿舍的路上，我一直在想着刚才食堂中大家不同往常的兴奋，好奇地琢磨着